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57號

原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 尤馨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穩速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、康家瑋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3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9萬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法官 王沛元

法官 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奕廷